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2/17-18
電話：3919 3511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kip@legco.gov.hk

急件
傳真函件(2815 3087)

香港北角
渣華道 222 號
海關總部大樓 32 樓
香港海關
海關助理關長(情報及調查)
黎流栢先生

黎先生：

**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
(修訂附表 1)(第 2 號)公告》(第 111 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正研究題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：

(1) 用詞的定義

第 111 號法律公告修訂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附表 1，以加入下列項目：

"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。"

本部察悉，第 629 章或第 11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供上文所述"西九龍站"及"內地口岸區"兩詞的定義。懇請閣下澄清：

- (a) 第 111 號法律公告中的有關用詞，是否與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第 2 條所載的涵義相同；及

- (b) 第 111 號法律公告應否明文訂定上文(a)所述事宜，使讀者更易於理解，例如加入條例草案"所界定"或"所指"的字眼。

(2) 生效日期

憑藉第 111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，第 111 號法律公告自立法會經過條例草案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據律政司於 2012 年編印的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30 頁註腳 20 所述，慣常做法是盡可能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28 日+21 日)結束後，才令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。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可如預期般在 2018 年 9 月啟用，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將於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完結前開始實施。在此等情況下，懇請閣下澄清第 111 號法律公告為何未有依循上述做法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葉瑋璣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黎國榮先生(政府律師))(傳真號碼：
3918 4711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8 年 6 月 6 日